



IFRS[®]

Sustainability

2023年6月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1号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结论基础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会计准则委员会

CHINA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本结论基础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2023年6月发布，见单独分册），由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

免责声明：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ISSB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基金会”）不对任何人因为本出版物或任何与之相关的翻译所导致的损失（无论是因合同、侵权或其他方式导致的任何性质的索赔或损失，包括直接、间接、附带或结果性损失、惩罚性赔偿、处罚或费用）承担任何责任。

本出版物中所含内容并非提供任何建议，不应以此取代具有专业资质人士的服务。

© IFRS Foundation 2023

本出版物的复制与使用权受到严格限制，仅限于个人非商业目的，例如企业披露。

在得到书面同意前，本出版物不允许用于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报告软件、投资分析、数据服务以及产品开发等。如需了解更多详情，请联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sustainability_licensing@ifrs.org）。

版权所有。

本出版物中包含的简体中文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及其随附文件已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指定的审查委员会批准。该简体中文译本由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许可出版。该简体中文译本的版权归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所有。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在全球拥有多个注册商标（“商标”），包括“IAS®”、“IASB®”、IASB®标识、“IFRIC®”、“IFRS®”、IFRS®标识、“IFRS for SMEs®”、IFRS for SMEs®标识、“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Hexagon Device”、“NIIF®”、“SIC®”和“SASB®”。关于商标的更多详情，可以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申请提供。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是按照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公司，总部设在英格兰与威尔士并在该地以海外分公司运营（公司号码：FC023235），办公地址：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HD。

This Basis for Conclusions accompanies IFRS S1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Disclosure of Sustainability-rela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 (published June 2023; see separate booklet) and is issued by the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

Disclaime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the ISSB and the IFRS Foundation (Foundation) expressly disclaim all liability howsoever arising from this publication or any translation thereof whether in contract, tort or otherwise to any person in respect of any claims or losses of any nature including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or consequential loss, punitive damages, penalties or costs.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does not constitute advice and should not be substituted for the services of an appropriately qualified professional.

© **IFRS Foundation 2023**

Reproduction and use rights are strictly limited to personal non-commercial use, such as corporate disclosure.

Any other use, such as – but not limited to – reporting software, investment analysis, data services and product development is not permitted without written consent. Please contact the Foundation for further details at sustainability_licensing@ifrs.org.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IFRS S1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Disclosure of Sustainability-rela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 has been approved by a Review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China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is the copyright of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Foundation has trade marks registered around the world (Marks) including 'IAS®', 'IASB®', the IASB® logo, 'IFRIC®', 'IFRS®', the IFRS® logo, 'IFRS for SMEs®', the IFRS for SMEs® logo,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the 'Hexagon Device', 'NIIF®', 'SIC®' and 'SASB®'. Further details of the Foundation's Marks are available from the Foundation on request.

The Foundation is a not-for-profit corporation under th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of the State of Delaware, USA and operates in England and Wales as an overseas company (Company number: FC023235) with its principal office in the 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HD.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中文翻译审核专家组 名单

组 长：	舒惠好	财政部会计司司长
组 员：	王 东	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
	张 娟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副主任
	黄世忠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原院长、教授
	王鹏程	北京工商大学教授
	金以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孙 玫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结论基础

目 录

起始段落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结论基础

引言	BC1
概述	BC2
基于其他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BC5
与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关系	BC6
相称性	BC8
背景	BC18
全球基线以及与国家或地区和监管规则的互操作性	BC27
目标	BC35
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BC42
识别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BC50
概念基础	BC63
公允列报	BC63
重要性	BC67
报告主体	BC85
关联信息	BC86
核心内容	BC91
治理	BC95
战略	BC100
风险管理	BC114
指标和目标	BC120
一般要求	BC123
指引来源	BC125
披露位置	BC142
报告时间	BC145
可比信息	BC147
合规声明	BC156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

判断、不确定性和差错	BC158
判断	BC158
计量不确定性	BC163
差错	BC165
生效日期	BC166
过渡性规定	BC17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结论基础

本结论基础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一并发布，但并不构成其组成部分。本结论基础概述了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在制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时所考虑的因素。ISSB 理事个人对有些因素比对其他因素更为重视。ISSB 还发布了一份影响分析，描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可能产生的成本和收益。

引言

BC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的制定旨在响应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使用者”）的呼吁，他们希望获得更加一致、完整、可比和可验证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使用者告诉 ISSB，这些信息将有助于他们评估主体在短期、中期和长期所面临和管理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并为其作出与向主体提供资源相关的决策提供信息。此类信息补充并完善了主体通用目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中的信息。

概述

BC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规定了为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一套完整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整体要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适用于可合理预期会在短期、中期或长期对主体的现金流量、融资渠道或资本成本产生影响的所有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这些风险和机遇统称为“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与国

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的《财务报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一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旨在产出满足通用目的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信息需求的信息披露。在制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的过程中，ISSB 指出，许多使用者无法要求主体直接向其提供信息，必须依赖通用目的的财务报告来获取其所需的大部分信息。

BC3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要求主体披露其关于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以帮助通用目的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与向主体提供资源相关的决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要求提供的此类信息涉及主体运营方式的概况，特别是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战略、风险管理以及指标和目标。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中，这四个方面被称为“核心内容”，这意味着这些信息对使用者理解主体如何识别、评估、优先考虑、监控和管理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至关重要。对核心内容的关注体现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受托人”）于 2020 年进行的可持续报告意见征询活动的反馈意见，并建立在金融稳定理事会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取得广泛认可的建议的基础之上。

BC4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使用的术语适用于以营利为目的的主体，包括公共部门的经营性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规定，如私营部门或公共部门中从事非营利活动的主体应用本准则，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时可能需要对特定信息项目的描述进行修订。ISSB 指出，公共部门和除营利为目的的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也对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感兴趣。例如，ISSB 指出，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理事会（IPSASB）对公共部门可持续报告指南正在进行的工作是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气候相关披露》（“《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相关的。ISSB 还注意到国家计量体系以及监管机构和其他监督金融市场稳定的组织所表达的兴趣。

基于其他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BC5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适用于主体通用目的的财务报告中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旨在要求主体披露能够补充其财务报表的信息，无论主体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哪种公认会计原则或实务（“公认会计原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通过要求应用财务报告中的一些既定做法，为决策有用且可比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报告奠定了基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使用与 IASB 的《概念框架》、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一致的定义和要求（如适用）。ISSB 预计，这种方法完全不会影响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对采用其他公认会计原则而非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主体的适用性。

与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关系

BC6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列出了一般要求，主体需应用这些要求才能声明其遵循了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识别了一套完整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基本要素，并列出了有用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质量特征。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主体将结合其他准则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中的要求（例如，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的主体将参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以决定如何汇总或分解信息）。因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将为 ISSB 在未来进一步制定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奠定基础。

BC7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中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目标，与 IASB 的《概念框架》、《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中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目标相似。

相称性

BC8 虽然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意见征询活动的大多数反馈者同意拟议要求，但其中许多反馈者建议 ISSB 更多地考虑世界各地主体应用这些提议的能力和准备程度。一些主体可能无法全面遵循这些提议，其中的原因包括：

(a) **资源限制**——某些主体投资和运行生成披露所需的系统和流程的成本相对其规模较高；

(b) **数据可获得性**——在某些市场、行业和部分价值链环节缺乏高质量的外部数据；以及

(c) **专家可获得性**——某些主体和某些市场缺乏技能或专业知识。

BC9 为应对这些相称性挑战，ISSB 讨论了一系列机制。ISSB 作出了多项与相称性相关的决定，目的是减轻主体的披露负担并帮助其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

表 1 ISSB 关于协助相称性或协助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的决定汇总表

领域	应对相称性挑战的机制		过渡性豁免	协助应用的额外说明/机制	
	“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努力……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的概念	技能、能力和资源的考虑		“无法这样做”的概念 ^(a)	指南、教育材料和其他协助应用的努力
识别风险和机遇	X				X
当前财务影响				X	X
预期财务影响	X	X		X	X
确定价值链范围	X				X
其他方面——例如，报告时间以及在第一个年度报告期间提供可比信息			X		X

(a) 尽管在征求意见稿中使用了“无法这样做”的术语，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中不再使用该表述；然而，这一概念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即当前或预期财务影响是否可以单独识别，或者估计这些影响所涉及的计量不确定性是否很高，导致产生的定量信息无用。

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

BC10 涉及高度判断或不确定性的要求并非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所独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要求主体确认和计量涉及高度计量不确定性的金额。例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要求主体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运用前瞻性信息，并在作出估计时运用判断。

BC11 IASB 在多项最新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中规定了主体需要使用的信息类型，即“在报告日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这一概念在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中并未作为一项广泛原则使用，IASB 是在特定情况下使用该概念来指导主体应用涉及高度计量不确定性的要求。

BC12 在确定哪些是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时，主体需要：

(a) 考虑所有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包括已经掌握的信息。禁止主体忽视已知信息。

(b) 具有使用信息的适当依据，满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中信息必须可支持的要求。

(c) 考虑在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如历史信息、当前信息或前瞻性信

息（包括对未来状况的预测）。

BC13 主体无须对此类信息进行全面详尽的搜索，信息应是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信息。

BC14 ISSB 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中引入了“主体在报告日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的概念，具体涉及：

（a）识别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B6（a）段）；

（b）确定与每项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有关的价值链的范围，包括广度和构成（《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B6（b）段）；

（c）编制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主体财务业绩、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预期财务影响的披露（《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37（a）段）。

BC15 ISSB 决定，如果主体应用涉及高度判断或不确定性的要求，使用“主体在报告日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是有益的，因为这一概念对需要考虑的信息类型以及获取此类信息所需付出的努力进行了规范。

BC16 使用“主体在报告日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并未引入额外披露要求，也并非豁免主体提供披露。该表述不适用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的所有要求，而是明确了主体在编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时所使用的信息，并且仅适用于特定披露要求。“主体在报告日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这一概念也强调了主体需要使用相关且适当的信息。

BC17 ISSB 认为，“主体在报告日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这一概念也将对那些无法完全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要求的主体提供帮助。例如，如果主体获取特定信息的成本会成比例地高于其他拥有更多资源的主体，则允许该主体降低信息搜索的详尽程度。尽管主体仍需遵循披露要求，但允许其结合自身情况，使用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信息。ISSB 指出，主体不得辩称任何努力都是非必须的，因为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对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是有用的。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的信息对使用者越有用，预期主体在获取信息时应付出的努力就越多。总体而言，尽管“主体在报告日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这一概念旨在帮助所有主体应用这些要求，但它对某些主体尤其有用，对于这些主体来说，如果不存在这一概念，其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的要求将具有挑战性。

背 景

BC18 2021 年 3 月，受托人招募了各种报告倡议组织的成员，成立了技术准备工作组（TRWG），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基金会”）主持工作，向 ISSB 提供建议。TRWG 由来自以下组织的代表组成：

- (a) 气候披露标准理事会（CDSB）；
- (b) 价值报告基金会，具体包括：
 - (i) 可持续核算准则理事会（SASB）；以及
 - (ii) 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
- (c) IASB；
- (d) TCFD；以及
- (e) 世界经济论坛，尤其是其利益相关方资本指标倡议组织。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和 IPSASB 作为官方观察员参与。

BC19 TRWG 在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方面的研究被整理成《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样稿准则，于 2021 年 11 月在基金会网站上发布。样稿准则不适用基金会或 TRWG 成员的正式应循程序。

BC20 受托人于 2021 年 11 月宣布成立 ISSB。为了加快 ISSB 的初期工作，受托人授予 ISSB 主席 Emmanuel Faber 和副主席 Suzanne Lloyd 特别权力（作为过渡性措施），在 ISSB 达到法定人数之前，与工作人员合作，基于样稿准则发布征求意见稿。该决定符合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章程》第 56 段的规定。ISSB 主席和副主席的权利受到受托人应循程序监督委员会（DPOC）的监督。在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会议上，DPOC 确认，其不反对 ISSB 主席和副主席发布征求意见稿。

BC21 2022 年 3 月，ISSB 主席和副主席发布了一份以 TRWG 制定的样稿准则为基础的征求意见稿。相应地，征求意见稿是以准则制定机构和框架提供机构的研究为基础，这些研究经过广泛的公众意见征询和重新审议并在市场上引起极大关注。

BC22 ISSB 收到了 735 份意见函和调查反馈，作为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反馈者代表了诸多利益相关方群体和地区。反馈最多的是编制者。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同样对征求意见稿表现出了高度关注，并且与类似意见征询活动的反馈率相比，其反馈数量非常高。使用者的反馈来自投资者协会等组织以及个人使用者。在 2022 年 7 月意见征询期结束之前，ISSB 还举办了 328 次个人和群体会议。2022 年 8 月至 12 月，ISSB 进一步与利益相关方举行了 143 次个人和群体会议。

BC23

反馈者欢迎合并多个标准和框架的计划，以制定一套高质量的可持续披露准则。反馈意见还表明：

(a) 大多数反馈者欢迎及时发布征求意见稿。许多反馈者鼓励 ISSB 继续加快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的步伐，其中一些反馈者强调及时性和质量都很重要。

(b) 大多数反馈者同意将 TCFD 的建议作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核心内容要求的结构。

(c) 大多数反馈者强调了需要实现与各国家或地区规则和其他可持续相关标准的互操作性。反馈者对互操作性的意见主要集中在几项与 ISSB 的提案在同期征集反馈意见的其他组织的提案上。几乎所有欧洲编制者都强调了与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 (EFRAG) 可持续报告提案互操作性的重要性，以最大限度地减轻报告负担并降低复杂性。几乎所有美国编制者都强调了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US SEC) 《加强和规范投资者气候相关披露》提案 (US SEC 气候提案) 互操作性的重要性。许多来自欧洲和美国以外国家或地区的编制者担忧，如果未来他们需同时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要求以及 EFRAG 或 US SEC 的要求，可能面临重复要求和“双重报告”的问题。许多反馈者强调了与多重利益相关方标准互操作性的重要性，特别是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 标准。他们欢迎基金会与 GRI 签订谅解备忘录 (MoU)，并鼓励 ISSB 继续与 GRI 密切合作。^①

(d) 大多数反馈者支持征求意见稿中提议的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定位为一项首要准则，该准则规定适用于所有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一般要求。他们认同拟议的要求、概念和原则在提供一致且可比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方面的重要作用。

(e) 许多反馈者建议，ISSB 对全世界主体应用提议的能力和准备程度给予更多的考虑。

(f) 许多反馈者要求提供更多的支持、指南和示例，使主体能够有效应用这些提议。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编制者还要求进一步明确征求意见稿中拟议要求的某些方面。

(g) 许多反馈者强调了 ISSB 和 IASB 之间密切合作的重要性。反馈者还强调了通过使用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相同的定义和概念（如相关）来提高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可理解性、一致性和关联性的重要性。一些反馈者还对促进整合报告的重要性发表了意见，并欢迎 ISSB 主席

^① 参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和 GRI 协调资本市场和多重利益相关方标准，创建互通的可持续披露方法”，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伦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2022 年，<https://www.ifrs.org/news-and-events/news/2022/03/ifrs-foundation-signs-agreement-with-gri/>（2023 年 3 月 13 日查阅）。

和 IASB 主席宣布双方将在综合报告框架的基础上开展合作。^①

BC24 在决定需重新审议的一般方法、具体提议和时间安排时，ISSB 考虑了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ISSB 确定了：

- (a) 广受欢迎的提议；
- (b) 反馈意见不统一的提议；
- (c) 先前发布的可持续准则和框架中被认为相对成熟的提议；以及
- (d) 可以通过 ISSB 未来工作计划较好解决的提议。

BC25 ISSB 决定将工作重点放在反馈意见不统一的提议上，包括添加、删除或修订拟议要求的建议。ISSB 还考虑了利益相关方提供的新信息，或是强调了不同于起草征求意见稿的提议时所依赖的信息。对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ISSB 决定重新审议：

- (a) “企业价值”；
- (b) 所需报告的广度；
- (c) “重大”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
- (d) 识别“重大”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及信息披露（包括使用其他准则制定机构的材料，即本文件中的“指引来源”）；
- (e) 重要性评估的应用；
- (f) 关联信息；
- (g) 报告频率（或时间）；以及
- (h) 可比信息和估计更新。

BC26 ISSB 还决定重新审议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均相关的一个主题和一个提议：

- (a) 提议的相称性；以及
- (b) 可持续相关和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主体财务业绩、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当前和预期财务影响。

全球基线以及与国家或地区和监管规则的互操作性

BC27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旨在建立一个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综合性全球基线，以满足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的需求，从而满足国际资本市场的需求。全球基线旨在作为披露要求的综合基础，产出满足使用者需求的可比的、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的、决策有用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

^① 参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整合报告——阐明未来路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伦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2022 年，<https://www.ifrs.org/news-and-events/news/2022/05/integrated-reporting-articulating-a-future-path/>（2023 年 3 月 13 日查阅）。

息披露。各国家或地区将能够基于这一共同基准增加必要的增量披露要求。

BC28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旨在与主体经营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相适应，包括规定披露信息的文件、格式和结构的法律法规。允许主体在报告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所要求信息的同时，报告为满足国家或地区要求所需的额外信息。ISSB 注意到，为了便于比较，全球基线在主体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中清晰可见是很重要的。如果额外披露不会掩盖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所要求的信息，那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允许额外披露。

BC29 征求意见稿的几乎所有反馈者都同意并强烈欢迎制定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以建立资本市场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综合性全球基线。

BC30 征求意见稿的反馈者传达出一条强烈信息，即实现与各国家或地区要求的高度互操作性非常重要，尤其是与 EFRAG 和 US SEC 发布的提案的高度互操作性。针对这一关于互操作性的强烈且广泛的观点，基金会采取了多项举措，其中包括成立国家或地区工作组（JWG），以讨论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和可持续报告国家或地区规则相关的重要战略事项。JWG 成立时，参与者包括：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b) 欧盟委员会和 EFRAG；
- (c) 日本金融服务厅和日本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 (d)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
- (e) US SEC；以及
- (f) IOSCO（作为观察员）。

BC31 JWG 就全球基线以及实现拟议可持续报告准则之间的互操作性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提供了反馈意见。JWG 的参与者指出，具有互操作性的全球准则对于资本市场至关重要，并提出如果各个国家或地区的可持续相关报告制度之间缺乏互操作性，会使主体面临高昂成本，且会影响向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清晰一致的信息。参与者还强调了使使用者能够明确识别与其相关的信息以及与更广泛利益相关方相关的信息的重要性，从而避免掩盖对使用者重要的信息。

BC32 ISSB 努力与其他方合作并借鉴其他方的经验。作为此合作的一部分，受托人于 2022 年 5 月宣布设立可持续准则咨询论坛（SSAF），并于 2022 年 12 月宣布了组织成员。SSAF 是 ISSB 的正式技术咨询机构。该机构打造了一个咨询论坛，方便代表各国家或地区以及区域机构的成员为 ISSB 的准则制定提供技术意见和专业知识。ISSB 继续与全球可持续报告领域中的其他方合作，包括根据谅解备忘录与 GRI 合作。

BC33 此外，在重新审议征求意见稿的过程中，ISSB 就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相关的事项作出了多项决定，这些事项对实现互操作性非常重要。ISSB 明确了全球基线的一些细节——特别是，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进行的披露旨在满足投资者、债权人和其他贷款人（即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主要使用者）的信息需求；此类披露中提供的信息基于与应用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一致性的重要性评估；以及这些信息可以与为满足其他要求而披露的信息一起列报，如特定的国家或地区的要求，但不可被这些额外信息所掩盖。

BC34 ISSB 为实现互操作性而作出的其他决定包括：

(a) 确认征求意见稿中提议的披露要求的结构与 TCFD 治理、战略、风险管理以及指标和目标的建议保持一致（也称为“核心内容”）（参见 BC91 段至 BC122 段）；

(b) 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的目标和重要性评估的描述中删除“企业价值”的定义和“评估企业价值”的措辞（参见 BC35 段至 BC41 段和 BC67 段至 BC74 段）；

(c) 确认信息需要按照短期、中期和长期的时间范围提供，但未定义这些时间范围（参见 BC102 段）；

(d) 确认征求意见稿中提议的“价值链”的定义（参见 BC52 段至 BC55 段）；以及

(e) 引入允许但不要求主体在识别所提供的有关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时，考虑 GRI 标准和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ESRS）的要求（参见 BC136 段至 BC139 段）。

目 标

BC35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的目标是要求主体披露其关于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以帮助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与向主体提供资源相关的决策。征求意见稿的大多数反馈者同意将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重点放在使用者及其信息需求上。然而，反馈者对征求意见稿中一些基本概念的应用表达了不同的反馈意见。反馈意见围绕“企业价值”、“重要性”和“重大”这三个术语，以及如何应用这些术语来识别和评估可能有助于使用者决策的信息。

BC36 一些反馈者要求进一步明确“企业价值”的概念，其他反馈者则质疑“企业价值”是否可以作为定位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和重要信息的适当术语。ISSB 在征求意见稿中加入“企业价值”一词，旨在扩大财务报告和披露的范围，以获取更广泛的信息。这些信息不仅将涵盖主体当前的财

务状况和业绩，还可能包括例如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预期财务影响。该术语还旨在缩小披露范围，使其仅包括对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有用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然而，与 ISSB 的意图相反，使用该术语可能限制了征求意见稿的目标，并使一些反馈者感到困惑。例如，一些使用者表示，“企业价值”可能被狭义地定义或理解，从而导致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披露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就其目的而言并无用处的风险。“企业价值”的定义也造成困惑，许多反馈者认为提及市值意味着该术语仅适用于上市主体。一些反馈者表示，使用这一术语可能会造成困惑，因为在欧洲立法中该术语具有不同的特殊含义。

BC37 一些反馈者对 IASB《概念框架》中用于制定征求意见稿中重要性概念的措辞所做的调整表示担忧。征求意见稿调整了《概念框架》中重要信息的定义，在征求意见稿第 2 段中规定“对重要性的评估应在具备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评估企业价值所需信息的背景下进行”。有关重要性的进一步讨论，参见 BC67 段至 BC84 段。

BC38 反馈者质疑使用“重大”一词来确定适用于征求意见稿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反馈者对使用该术语表示担忧，并对其与重要性的关系感到困惑。大多数反馈者表示，该术语缺乏明确定义。一些反馈者指出，在征求意见稿中，未明确区分术语“重大”和“重要”的使用。

BC39 针对反馈意见，ISSB 决定修改目标的措辞，使《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和 IASB 所用的重要性的定义更加一致。ISSB 还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附录一的术语定义表中删除了“企业价值”的定义，同时删除了准则中描述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主体需要提供这些风险和机遇的信息）时使用的“重大”和“所有重大”的术语。

BC40 尽管 ISSB 决定不使用这些术语，但其方法及其对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的关注保持不变。对于“重要信息”和“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主要使用者”，ISSB 决定继续使用与 IASB 一致的定义。此外，尽管 ISSB 决定不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中使用“重大”一词来描述要求主体报告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但 ISSB 的意图与征求意见稿一致。其目的是要求主体提供有关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重要信息，特别是有关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重要信息。ISSB 指出，“重大”一词旨在帮助主体识别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使用“重要”一词旨在确定所提供的信息。为了明确这一区别，ISSB 决定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附录二中提供指南。

BC41 针对反馈意见，ISSB 明确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目标章节的内容。该章节包含：

(a)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所涉及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描述；

(b) 主体提供所有这些风险和机遇的信息的一般要求；

(c)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在规规定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列报的一般要求方面的作用的描述。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的目标建立在综合报告框架的基础上，但某些情况下准则并未使用完全相同的术语。

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BC42 可持续的概念通常与“可持续发展”相联系。“可持续发展”在 1987 年被定义为“在不损害后代人满足其自身需要的能力的前提下满足当代人的需要的发展”。^① 联合国（UN）发布了可持续定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国际政策文告，识别了联合国认为的可持续考虑的重要事项，包括：

(a) 气候变化（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b) 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公约）；

(c) 海洋（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d) 荒漠化（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以及

(e) 人权（世界人权宣言）。

BC43 因此，“可持续”和“可持续发展”这两个术语广泛适用于社会和生态社区，适用于当代及子孙后代；这些术语还包括正义、健康、福利和保护等环境和社会方面的概念，以及对地球边界的承认。

BC44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关注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即可合理预期会在短期、中期或长期对主体的现金流量、融资渠道或资本成本产生影响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具体包括主体与这些风险和机遇相关的治理、战略和风险管理的信息，以及相关指标和目标的信息。因此，了解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包括它们与可持续和可持续发展既定概念的关系），对于更广泛地了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范围至关重要。

BC45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规定，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源自主体与其整个价值链中的利益相关方、社会、经济和自然环境的互动。该描述有意设置的比较宽泛。此外，主体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及其对主体的影响和预期影响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并与主体经营所处的相互依存的系统相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详述了主体既依赖其整个价值链中的资源和关系，又影响这些资源和关系，从而有助于这些资源和关系的保护、再生和发展，或导致其恶化和损耗。

^①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布伦特兰报告：我们共同的未来》，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1987 年。

BC46 在描述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基本概念时，ISSB 决定以综合报告框架的概念为基础，这项决定与 ISSB 以框架提供机构和准则制定机构的现有工作成果为基础的目标一致。综合报告框架中的基本概念强调，主体随着时间推移创造、维持和侵蚀其自身价值（从而为主体的投资者、贷款人和其他债权人产生回报）的能力，不可避免地与其他主体为他人创造、维持或侵蚀的价值相联系。

BC47 这些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基本概念与 IASB 《管理层评论（征求意见稿）》中的概念和指南基本一致。例如，《管理层评论（征求意见稿）》解释，如果主体的活动能够提高或维持主体未来现金流量的净现值，则会为主体创造价值；相反，如果主体的活动降低了主体未来现金流量的净现值，则会侵蚀价值。同时，《管理层评论（征求意见稿）》也解释了创造价值是产生现金流量的先决条件。相反地，一些活动在短期可能会增加现金流入，但在长期可能会侵蚀价值。

BC48 ISSB 决定在“目标”章节（参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1 段至第 3 段）和应用指南（参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B1 段至 B12 段）中，完善对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以及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基本概念的描述。ISSB 还指出，相关定义，包括“主要使用者”和“重要信息”的定义，有助于进一步加深对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理解。

BC49 ISSB 强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侧重于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的信息需求，将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与更广泛的多重利益相关方报告区分开来，后者侧重于主体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ISSB 并未将其范围扩大到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披露之外。无论是从概念方面还是从实践方面来看，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所做的披露都是对主体对人类、环境和经济的重大影响报告的补充，而非取代该报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重点关注有助于使用者作出与向主体提供资源相关的决策的信息。

识别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BC50 ISSB 决定完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中对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基本概念的描述。该完善是旨在协助编制者识别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包括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风险和机遇）的众多方法之一。ISSB 指出其他旨在协助主体的方法，包括：

(a)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中针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要求和指南；

(b)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中的指引来源，其中提供了识别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实务指南，包括涉及一系列可持续相关事项和针对特定行业的风险和机遇；以及

(c) ISSB 正在进行的和未来的工作，以继续制定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

披露准则和教育材料。

BC5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3 段要求主体披露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所有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在向 ISSB 提供反馈意见时，编制者描述了在识别风险和机遇方面的挑战，例如，为涵盖可能影响主体的所有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所需的评估范围。作为回应，ISSB 引入了一个概念，即在识别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时，主体使用“在报告日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包括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和未来状况预测的信息（参见 BC10 段至 BC17 段）。ISSB 注意到，引入这一概念明确了：

(a) 禁止主体根据不可支持或不合理的信息高估或低估机遇（或风险）；

(b) 主体需使用在报告日可获得的所有信息（包括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和未来状况预测的信息）；

(c) 主体无须使用在报告日不可获得的信息；以及

(d) 主体无须对信息进行全面详尽的搜索，以识别所有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因为这种全面详尽的搜索代表“过度成本或努力”。

BC52

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包括主体的整个价值链中产生的风险和机遇。《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要求主体披露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其业务模式和价值链的当前和预期影响的描述。主体还需披露其业务模式和价值链中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集中领域的描述。主体可以提供的信息类型示例包括：

(a) 饮料公司可能需要披露与用水量相关的风险，尤其是在水资源匮乏地区。主体可以描述其用水量如何影响满足其运营需求的供应。主体也可以解释用水量对主体运营地区附近依赖同一水源的社区产生的影响。主体还可以说明在这些地区过度用水如何导致其面临声誉受损和客户流失的风险，或面临资源使用税费或限制。主体可以说明其如何在整个供应链中评估此类风险。

(b) 服装品牌公司可以描述在其产品和包装中使用资源密集度较低的材料的机会。驱动这些潜在影响的因素包括主体对可持续商业行为的承诺，或消费者对更加可持续或可回收替代品的偏好。主体还可以披露其价值链和运营中受该机遇影响最大的领域，以及为评估和监督该机遇而制定的流程。

(c) 电子产品制造商可以描述其供应链中的人权问题风险，包括声誉受损和供应链中断。在这种情况下，主体可以描述对其政策的影响、为评估和监督风险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如何管理所识别的异常行为。

BC53

在重新审议过程中，ISSB 确认“价值链”的定义仍将与征求意见稿中提议的定义保持一致。ISSB 对“价值链”和“业务模式”的定义进行了

微小的编辑性修改，目的是使这些术语定义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目标”章节保持一致。

BC54 尽管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投资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但这些项目并不被视为呈报合并财务报表的报告主体的一部分。与财务报表确认此类投资并报告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业绩的方式相同，在评价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对主体的现金流量、融资渠道和资本成本的影响时，涉及此类投资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对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而言是相关的。

BC55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未规定如何纳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投资的可持续相关信息。然而，具体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将提供有关主体整个价值链中产生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披露的要求和指南。

BC56 主体需要披露其整个价值链中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在此过程中，主体需要识别可合理预期会影响其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并确定与每项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有关的价值链的范围，包括广度和构成。主体还需要披露其整个业务模式和价值链中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当前和预期影响，并说明这些风险和机遇集中的领域。在向 ISSB 提供反馈意见时，反馈者描述，由于价值链的可能范围以及获取信息以编制所需披露的潜在复杂性，导致获取必要信息以确定主体价值链的范围具有挑战。

BC57 征求意见稿的一些反馈者指出，获取价值链有关的信息可能需要报告主体从其不控制或不具备所有者权益的各方来收集。一些反馈者建议，ISSB 限制主体需考虑的价值链范围。ISSB 决定，不对主体需要考虑的价值链范围施加限制，并确认主体需要就其整个价值链中产生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提供重要信息。例如，主体产品的最终消费者可能是其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最主要的来源，或主体供应链中供应商的雇佣行为可能对主体的声誉带来影响，即使该供应商与报告主体没有直接关系。

BC58 针对评估价值链范围时主体可能难以获取信息的担忧，ISSB 认为，主体在确定其价值链范围时，对于每项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应使用“主体在报告日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ISSB 指出，“主体在报告日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这一概念，通过为编制价值链披露时所考虑的信息类型以及获取此类信息所需付出的努力建立标准，从而对主体有所帮助。具体而言，ISSB 指出，这一概念明确了主体：

- (a) 应使用在报告日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所有信息；
- (b) 无须对其价值链相关信息进行全面详尽的搜索，因为这将需要主体付出过度成本或努力；以及
- (c) 应使用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来确定其价值链的范围。

这也为难以从其整个价值链上获取信息的主体提供了豁免。

重新评估整个价值链中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范围

BC59 ISSB 指出，征求意见稿中暗示了主体需要在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估整个价值链中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范围。例如，主体需要在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估整个价值链上应纳入其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计量的范围三类别和主体。

BC60 在讨论反馈意见时，ISSB 承认这一问题并非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所特有。ISSB 认为，主体在每个报告日对其整个价值链中每项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范围进行重新评估所需的成本超过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获得的收益，通常只有在发生重大变化时，使用者才会从重新评估中受益。因此，ISSB 认为，并不需要主体在每个报告日进行重新评估。

BC61 相反，针对反馈意见，ISSB 决定，只有在发生重大事件或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主体才需要重新评估其整个价值链中所有受影响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范围。这种重大事件或者情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在主体并未参与其中的情况下发生，也可能是主体对哪些信息对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而言具有重要性的评估发生变化的结果。例如，如果颁布一份主体并未预见到的与员工差旅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新规，则该主体可能需要重新评估哪些类别需要纳入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计量中。然而，如果该法规未影响主体其他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例如该主体在其供应链中识别的水资源短缺风险，则该主体将不需要重新评估其他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范围。ISSB 注意到，重大事件或情况的重大变化不一定是由主体价值链的变化引起的。因此，即使主体的价值链没有变化，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的范围也可能发生变化。

BC62 主体可以选择更频繁地重新评估整个价值链中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的范围，例如每年进行一次。

概念基础

公允列报

BC63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11 段要求“一套完整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应公允列报所有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公允列报要求披露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相关信息以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规定的原则如实反映。公允列报还要求主体“披露可比、可验证、及时和可理解的信息”，以及“如果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中的具体适用要求不足以令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在短

期、中期和长期对主体的现金流量、融资渠道和资本成本的影响，则披露额外信息”（参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15（a）段至第 15（b）段）。公允列报是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和其他公认会计原则中的成熟概念，其特征在《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中有所规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中的概念和措辞源于《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并根据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进行了调整。

BC64 ISSB 未制定直接适用于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单独概念框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包括有用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质量特征的指南，见附录四。该指南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因此要求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的主体应用该指南。附录四中描述的特征在 IASB《概念框架》的基础上进行了调整，旨在确保通用目的财务报告（包括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和财务报表）中的信息对报告使用者有用。该指南亦旨在提供信息，协助主体编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

BC65 与《概念框架》一样，有用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基本质量特征是指相关性和如实反映。提升性特征是指可比性、可验证性、及时性和可理解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对这些概念如何应用于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进行了解释。例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解释以说明或前瞻性声明的形式提供的信息仍然是可验证的。

BC66 如实反映是《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公允列报”概念的一个组成部分。根据《概念框架》，为实现如实反映，描述应具备三个特征，即完整、中立和无误。在制定征求意见稿时，ISSB 指出，编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个人可能与参与编制财务报表的个人有所不同，他们可能不熟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或《概念框架》。因此，征求意见稿第 3 段使用了通用标签“准确”而非“无误”来描述对主体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完整描述”。ISSB 统一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D10 段中使用的术语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13 段中使用的术语。

重要性

BC67 征求意见稿提议，根据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主体企业价值的影响来评估重要性。针对反馈意见，ISSB 确认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中的重要性定义分别与 IASB《概念框架》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中的“重要信息”和“重要的”定义一致，后面两者未提及企业价值。为了提高一致性，ISSB 从重要性描述中删除了“企业价值”，并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中删除了“企业价值”的定义。

BC68 ISSB 明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要求主体披露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重要信息。ISSB 根据《概念框

架》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中“重要信息”和“重要的”定义确定了重要信息的定义。所有定义都强调了重要性判断是针对特定报告主体作出的，并聚焦于可合理预期会影响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决策的信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中的定义针对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也表明了重要性判断是在主体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背景下作出的。这一方法与《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和 IASB《管理层评论（征求意见稿）》中“重要信息”的定义分别针对财务报表和管理层评论的方式保持一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中的定义也承认，使用者不会仅根据主体发布的一种形式的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作出决策。使用概念一致的定义有助于加强主体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通用目的财务报告内部的关联性。

BC69 对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判断难免会与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判断不同。不同的重要性判断是必要的，因为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和财务报表服务于特定目的，提供关于报告主体不同类型的信息。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提供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而财务报表提供主体资产、负债、权益、收入和费用的信息。ISSB 指出，有关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不受资产和负债定义及其确认条件的限制。此外，ISSB 预计在编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时，主体往往需要考虑比编制财务报表所考虑的期间更长的财务影响。另外，在编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时，主体需要考虑与整个价值链互动的财务影响。最后，ISSB 注意到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可能与财务报表所包含的信息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

BC70 风险严重程度通常以可能性和影响的形式表示。机遇也可以用同样的形式来表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指出，在作出重要性判断时，主体需要考虑发生可能性低但潜在影响大的风险和机遇。主体需考虑：

- (a) 其活动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与环境和社会对主体现金流量、资本成本和融资渠道的影响之间的关系；
- (b) 假设和条件随时间的变化；以及
- (c) 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的信息需求的潜在变化。

BC7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中重要信息的定义与《概念框架》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一致。然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旨在与所有公认会计原则一同应用，但各个公认会计原则中重要性的定义有所不同。例如，根据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的《财务会计概念公告第 8 号》，重要性是指：

如果结合周围环境，某一项目很可能使依赖该报告的理性人的判断因纳入或更正该项目而发生变化或受到影响，则财务报告中该项目

的省略或错报是重要的。^①

BC72 此外，重要性概念的解读、应用和执行方式可能因各个国家或地区而异。因此，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中包含该定义可确保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要求的主体能够一致应用和诠释相同的术语。所有应用这些准则的主体都需要使用相同的重要信息定义。

BC73 在进行重要性相关决策时，ISSB 重申，重要信息不得被其他信息所掩盖，包括为满足法律、法规或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以外的其他要求而提供的信息。由于 ISSB 所使用的重要信息的定义与《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一致，因此其决定基于《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中的指南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中纳入有关掩盖重要信息的指南。

BC74 ISSB 强调为避免掩盖重要信息，主体需要突出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所要求的重要信息，并将其与为满足法律、法规或其他要求而提供的非重要信息清晰地区分。实现这一区分的方式包括：

(a) 使用数字标记以确保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能够提取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中要求的信息；

(b) 在单一报告中列报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所要求的信息和非重要信息，通过格式区分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所要求的信息（例如，使用方框或阴影来强调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所要求的信息或使区分明确）；

(c) 单独列报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所要求的信息，以便将此信息和非重要信息作出明确区分（例如，将报告拆分为多个部分）；以及

(d) 提供两组信息，一组包括一整套未加以区分的信息（包含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所要求的信息和非重要信息），另一组随附报告仅提供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所要求的信息。

汇总和分解

BC75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中针对财务报表的汇总和分解的概念对于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同样重要，从而确保向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的信息具有适当的汇总和分解程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要求主体在决定如何在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中对信息进行汇总和分解时，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同时还要求不得“通过使用非重要信息掩盖重要信息或通过汇总不同的重要信息项目”来降低披露的可理解性（参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B29 段）。汇总和分解的原则以《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为基础。

^① 参见 FASB 2018 年 8 月修订的《财务会计概念公告第 8 号——财务报告概念框架》中第三章“有用财务信息的质量特征”（QC11 段）。

商业敏感信息

BC76 在审阅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时，一个重要主题凸显出来，即利益相关方担心要求披露可能具有商业敏感性的机遇信息。反馈者担心披露此类信息可能揭示过多的与主体竞争优势不可或缺的战略和计划行动相关的细节。

BC77 一些编制者表示，他们不愿披露机遇相关的商业敏感信息，因为这样做可能会降低他们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或者损害其商业利益。

BC78 对此，ISSB 决定引入一项针对性豁免条款，并对主体免于向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重要信息的情况作出限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中的豁免条款允许主体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B35 段规定的有限情况下，在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中省略可持续相关机遇的信息。

BC79 ISSB 认为，应有意缩小豁免范围，仅对机遇相关信息披露提供豁免。ISSB 承认，这可能会造成风险信息披露与机遇信息披露之间不对等。但 ISSB 注意到，尽管并无具体要求，但许多主体已自愿报告可持续相关机遇。正如 ISSB 征求意见稿的一些反馈者所指出的，主体通常乐于分享他们能够获取的机遇。相比之下，准则通常有必要要求对风险进行披露，以确保能够以可比且中立的方式提供信息。

BC80 在评估主体适用豁免条款的情况时，ISSB 同意，主体应首先考虑是否有可能在充分汇总的层面上披露有关机遇的信息，从而不仅消除主体对商业敏感性方面的担忧，同时仍满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披露要求的目标。ISSB 解释，在这种情况下，主体应考虑如何在不披露可能造成严重错失竞争优势的具体信息的情况下披露信息。ISSB 强调，主体必须确保此汇总不会掩盖重要信息。

BC81 ISSB 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中提出了额外要求，即如果主体采用此豁免条款，主体应对每个省略的信息项目应用这些额外要求。ISSB 进行了讨论并同意：

(a) 采用此豁免条款的主体需披露采用豁免的事实。ISSB 认为，该披露可以提示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特定的信息由于商业敏感性已被省略（即主体无需披露被省略信息），从而减轻该豁免的影响。

(b) 主体不披露应有具体理由，但无须披露该理由。ISSB 考虑了是否要求主体披露其省略信息的原因，这与《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第 92 段中的要求类似。然而，ISSB 认为，主体在不透露商业敏感信息的情况下将无法提供有用的原因披露。相反，ISSB 决定要求主体披露其使用了豁免条款，从而让使用者意识到信息已被排除在外。ISSB 指出，因披露造成主体竞争力削弱属于一般风险，本身并不构成

主体避免披露的充分理由。

(c) 主体需在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估信息是否仍符合豁免条件。如果主体不再符合豁免条件，则需要在报告日披露此信息。

BC82 ISSB 所采取的方法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所采取的方法总体一致；在特定情况下，如果认为豁免披露是适当的，IASB 允许不披露商业敏感信息。此方法与 US SEC 气候提案中所采取的方法，以及 EFRAG 在《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第 1 号——一般要求（2022 年 11 月）[草案]》中所采取的方法相似。除 IASB 之外，其他准则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也都在审查财务报告中商业敏感信息的披露。例如，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允许主体不提供可能对主体造成“不合理损害”的信息。

BC83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中免于提供特定机遇信息的条款不适用于已公开可获得的信息。披露持续披露通知、投资者汇报材料、分析师简报或其他公开可获得的文件中已经包含的信息不太可能损害主体追求机遇的优势（即该披露不太可能严重损害主体可能实现的经济利益）。豁免条款并非旨在允许大范围不披露有关机遇的信息；亦非允许不披露风险相关信息。

BC84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中的豁免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适用于可持续相关机遇的信息披露，除非某项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另有规定。因此，豁免条款适用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中的气候相关机遇信息。

报告主体

BC85 主体需披露与相关财务报表相同的报告主体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例如，如果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报告主体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主体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关注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能够评估这些风险和机遇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对主体的现金流量、融资渠道或资本成本的影响（在合并财务报表呈现的信息中，即为对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影响）。要求财务报表和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报告主体相同，是为了使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信息与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相关联。

关联信息

BC86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要求，主体提供信息的方式需有助于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以下类型的关联：

(a) 信息相关项目之间的关联——例如各种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之间的关联；以及

(b) 主体提供的披露之间的关联：

(i) 主体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内部——例如治理、战略、风险管理以及指标和目标之间的关联；以及

(ii) 主体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和主体发布的其他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例如相关财务报表）之间的关联。

BC87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中对关联信息的要求旨在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更好地了解主体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中各种披露之间的关联，并深入了解信息相关项目之间的关联（例如，各种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之间的关联，或者这些风险和机遇与主体业绩的关联）。主体还需解释各种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之间的关系和权衡。例如，主体可以解释环境风险如何影响其声誉或经营能力，以及研发应对这些风险的新产品如何影响劳动力构成或主体财务报表中报告的财务业绩。

BC88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旨在引出的关联类型示例包括：

(a) 某制药公司被曝出进行不道德测试。该主体可能需要解释其战略应对措施如何导致或未导致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准备金和相关运营成本。

(b) 某电子制造商公开宣布公司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目标，主要针对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排放。因此，该主体采取了一项新战略，具体包括转向采购可再生能源并投资于更节能的设备。主体可能需要解释用于实现目标的该战略如何导致资本支出增加，并可能导致非节能设备减值复核，以及能源价格下降（或波动减小），因客户需求增加导致的收入增加，以及销售利润率上升。

(c) 某供应商发现，因其工人待遇以及在尊重工人权利方面的良好记录，特别是由于其这方面的做法优于许多同行，从而导致其产品需求增加。主体需要解释其与工人待遇相关的战略和业绩如何使自身处于有利地位并带来收入增长。

(d) 某主体提出了一项温室气体净零排放计划，具体依赖于以电动汽车车队替换现有柴油汽车车队。向电动汽车转型的资本投入远高于柴油汽车。根据过渡计划，每辆汽车都将在其使用经济寿命结束时被替换。该主体得出结论认为，车辆未发生减值，折旧率或预计使用寿命也未发生变化，无需在财务报表中反映。该主体可能需要解释，过渡计划将影响其未来现金流量，以及财务报表中反映的会计处理与过渡计划一致。

BC89

ISSB 承认某些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是相互联系的。例如，消费者对低碳替代品的偏好发生变化，导致主体可能面临产品需求下降的境遇，从而影响其劳动力和社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要求披露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与相关财务报表中的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之间的关联。例如，这种关联可以通过披露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新产品或潜在产品的预期财务影响来展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规定，如果主体提

供预期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允许该主体披露单一估计或可能结果范围。该要求承认在某些情况下可能结果范围可能比单一估计更有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38 段中的要求承认各种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之间关联的性质可能会使主体难以单独识别单个风险和机遇的影响。

BC90 征求意见稿的反馈者要求明确，如果主体使用不同的数据和假设来编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及其相关财务报表，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如何在信息项目之间建立关联。ISSB 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23 段中明确，主体需考虑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或其他公认会计原则）的要求，尽可能地保持数据和假设一致，但未强制要求完全一致。这项要求旨在促进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与主体财务报表所包含的信息之间的关联性。ISSB 指出，主体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与其财务报表之间的数据和假设的差异可能存在正当理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B42 段要求主体披露编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所使用的数据和假设与编制相关财务报表所使用的数据与假设的重大差异的信息。

核心内容

BC91 除非在特定情况下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另行允许或要求，否则主体应披露以下方面：

(a) *治理*——主体监控和管理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时所用的治理流程、控制和程序；

(b) *战略*——主体管理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方法；

(c) *风险管理*——主体用于识别、评估、优先考虑和监控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流程；以及

(d) *指标和目标*——主体在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方面的业绩，包括其设定的或法律法规要求主体实现的任何目标所取得的进展。

BC92 所需信息包括主体运营方式的概况，称为“核心内容”。核心内容基于 TCFD 的建议而制定。ISSB 确认征求意见稿中提议的这一方法是必要的。在受托人 2020 年可持续报告意见征询活动中，对成功的基本要求反馈意见表明，利益相关方认为，与 TCFD 的工作成果保持一致并以这些工作成果为基础继续深入非常重要。

BC93 因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要求，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披露应围绕治理、战略、风险管理以及相关指标和目标进行考虑。侧重该核心内容的信息对于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评估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对主体的现金流量、融资渠道和资本成本的影响来说是必要的。关于核心内容的披露需要说明主体正在开展的工作，而非规

定主体如何治理、管理风险和机遇以及制定管理业务的战略。ISSB 指出，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要求（如 ESRS）是根据 TCFD 的建议制定的，采用同一来源有助于促进主体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要求的互操作性。

BC94 主体面临一系列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允许主体在适当的情况下整合其核心内容披露中的信息，而不必披露重复信息。然而，如果信息重要，主体应说明为将这些风险和机遇的独特特征纳入考虑而对流程所做的调整。例如：

(a) 如果主体能够说明其如何以及为何针对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独特特征（如更长的时间框架）调整这些流程，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会更好地了解主体的综合风险管理流程如何应用于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b) 主体可能会披露其拥有一套用于监控和管理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整体流程、控制和程序。在应用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时，主体可以说明，对特定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在本例中为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监控和管理已被整合至其整体流程、控制和程序。主体还可以强调这些风险或机遇的治理与其监控和管理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整体方法的不同之处。

治理

BC95 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表达了兴趣，希望了解主体的治理机构及其成员在监督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管理层在评估和管理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方面的作用。此类信息有助于使用者评估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是否得到个人或董事会和管理层等机构的关注。

BC96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26 段要求，主体应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主体监控、管理和监督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时所用的治理流程、控制和程序。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要求主体披露监督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或个人的信息，并披露管理层在监控、管理和监督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时所用的治理流程、控制和程序中的角色的信息。“治理机构”包括负责监督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董事会、委员会或其他同等治理机构。在某些主体中，监督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责任可能由个人而非治理机构承担。例如，由于个人具备特定专业知识和经验，其可能负责对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进行整体监督。

BC97 这些治理披露要求主要是基于 TCFD 的建议，但也有一些额外要求。例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要求主体披露治理机构或个人对于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责任如何反映在其职权范围、任务、角色描述和其他

相关政策中。《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中的披露要求是对 TCFD 建议的补充，以满足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的信息需求。

BC98 一些利益相关方表示，如果主体还能够提供治理机构或个人在可持续相关事务上所拥有的具体专业知识的信息，负责监督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或个人的信息会更加完善。因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要求披露有关机构或个人如何确定是否具备或将后续培养适当的技能和胜任能力以监督为应对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而制定的战略的信息。对于某些主体而言，达到这种程度的技能和胜任能力具有挑战性，尤其是一些小型企业的董事会。对于许多治理机构而言，所需的专业知识可能集中在特定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上，例如，对于在洪泛区开展业务的主体来说，则是气候变化相关物理风险。在这种情况下，行业经验往往是最相关的专业知识来源。《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没有规定主体必须采取的方法，但要求主体说明其采取的方法及原因。因此，相较大型主体，治理结构不太复杂的小型主体将在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时对其结构进行说明。

BC99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对负责监督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或个人与负类似责任的管理层个人或委员会进行了区分，方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与可持续相关事项有关的责任如何分配，这在本质上可能与作为现有管理和治理流程一部分的角色和责任分配相类似。例如，主体的董事会（治理机构）可以对更广泛的可持续相关事项进行监督，而执行机构（管理层）可以就如何评估和管理具体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作出运营决策。

战略

BC100 征求意见稿提议主体提供其应对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战略的相关信息。ISSB 决定将战略披露目标中的“应对”一词替换为“管理”，以符合其关于识别、评估、管理和监控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披露要求。

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BC10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要求主体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有关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进一步讨论，参见 BC42 段至 BC62 段。

BC102 征求意见稿提议的披露反映了“短期、中期和长期”视角，但没有规定主体使用的具体时间框架。时间范围是一个视主体而定的概念。主体如何定义和评估其认为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取决于许多因素，包括所处行业、相关业务和投资周期。主体或行业特定的时间范围通常转化为管理流程，例如滚动预测范围、预算期和战略规划周期等。ISSB 决定，主体可持

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相关信息最好结合针对特定主体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的评估来理解。尽管一些国家或地区在其要求中定义了时间范围，但 ISSB 确认征求意见稿中使用的方法，未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中定义时间范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要求主体提供其用于“短期”、“中期”和“长期”的时间范围信息。

当前和预期财务影响

BC103 征求意见稿提议，要求主体披露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主体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当前财务影响）。征求意见稿还提议，要求主体披露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对主体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预期影响，披露时应考虑主体如何将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反映在其财务规划中（预期财务影响）。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表明，该提议获得了一致同意，但反馈意见也表明对于主体需要提供的定量或定性信息的类型以及在哪些情况下需要提供定量信息，尚未达成共识。反馈者表示，主体在哪些情况下会被视为“无法”提供定量信息尚不明确。

BC104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34 段中的要求旨在补充或扩展相关财务报表所提供的信息，识别和说明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与财务报表中所报告信息之间的关联。

BC105 ISSB 注意到，无需重复披露即可说明信息项目之间的关联。例如，在某些情况下，财务报表附注中的信息将符合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如何影响主体当前和预期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披露要求。ISSB 表示，主体可以考虑通过交叉引用相关财务报表，在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中提供该信息（前提是满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B45 段至 B47 段中关于交叉引用的具体要求）。

BC106 为了帮助主体应用关于预期财务影响的要求，ISSB 引入了使用“主体在报告日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的要求。这明确了主体：

(a) 不得基于不可支持或不合理的信息高估或低估机遇或风险的预期财务影响。

(b) 无须对信息进行全面详尽的搜索，以确定风险和机遇的预期财务影响。允许主体付出与信息相称的成本和努力对该信息进行搜索。

(c) 无须对信息进行全面详尽的搜索，以计量预期财务影响。在计量此类风险和机遇的预期财务影响时，要求主体使用在报告日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

(d) 可仅使用在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包括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和未来状况预测的信息），无须使用报告日之后才可获得的信息。

BC107 ISSB 认为，在编制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的预期财务影响的披露时，主体应使用与其可获得的技能、能力和资源相匹配的方法。ISSB 指出，如果主体拥有获得或培养这些技能或能力所需的资源，则主体不应以不具备相应技能或能力为由不提供有关预期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

BC108 反馈意见表明，主体并不总是能够提供单个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当前和预期财务影响的信息，因为财务影响可能来自多个风险或机遇，并影响财务报表的多个项目。可能很难将财务影响归因于单个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因此，ISSB 决定，如果主体确定出现以下情况，则无须提供有关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当前或预期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

(a) 影响无法单独识别；或者

(b) 估计这些影响所涉及的计量不确定性很高，导致产生的定量信息无用。

BC109 在确定主体是否需要提供定量信息时（如 BC107 段至 BC108 段中讨论的），ISSB 参考了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中的概念。“可单独识别”的概念在多项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中出现，该术语用于描述能够以支持合理计量的方式单独说明的项目。ISSB 认为，将 IASB《概念框架》中计量不确定性的概念应用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以明确如果量化单个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影响涉及高度计量不确定性，主体可能无法量化当前和预期财务影响。

BC110 ISSB 决定，如果主体无须提供有关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当前或预期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则要求主体：

(a) 解释其未提供定量信息的原因；

(b) 提供这些财务影响的定性信息，包括识别相关财务报表中可能受到或者已经受到该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影响的行项目、总计和小计；以及

(c) 除非主体确定综合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无用，提供有关该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与其他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以及其他因素的综合影响的定量信息。

BC111 ISSB 指出，尽管主体可能无法提供特定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的当前或预期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但仍需提供对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有用的其他定量和定性信息。例如，如果主体不提供特定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的定量信息，则需要提供有关该风险或机遇以及影响它的其他因素的综合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除非该信息为无用信息。ISSB 指出，披露当前和预期财务影响的要求可以让使用者了解财务报表当前受到或预计将受到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哪些影响。ISSB 还指出，在主体无法提供单个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的情况下，要求识别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行项目、小计和总计是有用的。因为这能够突显财务报表中哪个

领域最有可能已经受到或将会受到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的影响。

BC112 ISSB 考虑了有关当前和预期财务影响相关要求中使用的一些术语的反馈意见。ISSB 决定一致使用“报告期间”这一术语，来指代编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期间以及该报告期间的相关财务报表。ISSB 还决定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中一致使用“短期、中期和长期”这一术语，而不使用征求意见稿中“随着时间推移”这种表述。

BC113 ISSB 决定明确针对韧性的信息披露要求与当前和预期财务影响信息披露要求之间的关系。ISSB 指出，这两类要求是不同的，旨在满足不同的信息需求。对主体战略及其业务模式韧性的要求旨在向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有关主体在不同情景下应对和抵御可持续相关风险和不确定性影响的能力的信息。有关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当前和预期财务影响的要求旨在提供有关这些风险和机遇对主体财务业绩、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的信息。这些要求可以被单独应用。主体无须进行韧性评估来确定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预期财务影响。但是，如果主体进行韧性评估，则可能会发现该评估对于确定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预期财务影响是有用且相关的。

风险管理

BC114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要求主体披露用于识别、评估、优先考虑和监控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流程的信息。

BC115 风险管理披露要求是基于 TCFD 的建议而制定的，该建议用于制定核心内容的四个方面，但进行了一些修改。TCFD 的建议仅侧重于风险相关流程，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扩大了披露范围，涵盖机遇相关流程。披露范围的扩大反映出风险和机遇可能来自或涉及同一不确定性来源。这也反映了风险管理中通常做法的演化，即识别、评估、优先考虑和应对的流程日益扩展至涵盖机遇。

BC116 征求意见稿的少数反馈者将拟议的风险管理披露要求误解为要求主体披露有关其面临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与核心内容要求的战略披露目标（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主体管理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战略）相反，风险管理披露要求侧重于提供有关用于识别、评估、优先考虑和监控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流程的信息。

BC117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中的要求旨在反映核心内容领域（治理、战略、风险管理以及指标和目标）的相互关联性，而非重复披露要求。因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要求披露以下两方面内容：

(a) *风险管理*——主体用于识别、评估、优先考虑和监控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流程，统称为主体的风险管理流程，而这些风险和机遇的管理构成主体战略的一部分；以及

(b) **战略**——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这些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主体业务模式和价值链的当前和预期影响；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主体战略和决策的影响；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主体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当前和预期财务影响；以及主体战略和业务模式对可持续相关风险的韧性。

BC118 为了进一步明确风险管理核心内容要求，ISSB 明确了主体用于识别、评估、优先考虑和监控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流程的披露要求，以及关于如何将 these 流程整合到主体管理风险和机遇的整体流程中的披露要求。例如，主体可以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已被整合至其管理风险和机遇的整体流程中，如整体战略或运营风险和机遇，但其他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识别、评估、优先考虑和监控并非其整体风险管理流程的一部分，而是单独进行的。

BC119 可持续相关风险的披露要求比可持续相关机遇的披露要求更详细，反映了风险管理流程相对成熟，以及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对了解主体识别、评估、优先考虑和监控风险的流程的必要性。

指标和目标

BC120 一些征求意见稿的反馈者担忧，“指标和目标”部分的目标措辞未充分反映关于指标和目标披露的意图。反馈意见表明，一些反馈者将这些披露的目标解读为仅限于披露主体已使用的指标和目标。ISSB 得出结论认为，这种解读可能导致主体将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所要求但未使用的指标排除在外，即使披露这些指标所提供的信息是重要的。

BC121 ISSB 决定明确目标是要求主体：

(a) 披露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所要求的指标（即使主体不使用这些指标）；

(b) 披露有关主体用于计量和监控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指标的信息（即使这些指标并非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所要求）；以及

(c) 披露主体在这些风险和机遇方面的业绩信息，包括其设定的或法律法规要求主体实现的任何目标所取得的进展。

ISSB 指出这些披露取决于重要性。ISSB 表示其明确目标的意图并非意在规定主体如何管理其业务，而是明确指标和目标的披露要求，因为列报这些信息对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而言是重要的。同样，ISSB 并未规定主体需要设定特定目标，但如果主体已设定目标或法律法规要求主体设定特定目标，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要求主体披露有关这些目标的信息。

BC122 ISSB 也指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49 段至第 50 段要求主体

披露来源于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以外的或主体构建的指标的信息。在此过程中，ISSB 注意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59 段要求主体披露其在编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时所采用的具体准则、文告、行业实务和其他指引来源的信息，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SASB 标准或其他指引来源中规定的特定行业。ISSB 指出，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将会提供关于指标和目标进一步的披露要求。

一般要求

BC123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的“一般要求”部分规定了披露位置、报告时间、可比信息、指引来源和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合规声明。

BC124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中的一些要求是以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原则为基础的。原因是编制财务报表的主体，尤其是遵循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主体，对这些原则较为熟悉。这种方法有助于确保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中的所有信息在适当的情况下—致地编制，并且确保主体在其相关财务报表与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之间建立关联。

指引来源

BC125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中包含如何使用指引来源识别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要求。这些要求对于促进报告一系列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是必要的。指引来源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发布时尤为重要，因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中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披露要求是 ISSB 发布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信息披露的唯一具体要求。此外，该指引来源的重要性还体现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要求主体披露有关其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行业指标，即与特定业务模式、活动或表明主体参与某一行业的其他共同特征相关的指标（参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48 段）。虽然指引来源旨在通过降低应用成本来帮助主体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但对于以前没有报告过侧重于满足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需求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主体来说，这样的指引可能尤为有用。

BC126 征求意见稿提议，主体需参考（“应考虑”）除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之外的指引来源，以确定需要提供哪些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相关信息。征求意见稿还提议，在缺乏某项具体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情况下，主体需参考这些指引来识别适当的披露要求，并提供信息以满足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的需求。该方法基于《国际会计准则

第 8 号》中的类似要求。为了帮助主体识别需报告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以及识别需提供的有关这些风险和机遇的信息，提议要求主体参考 SASB 标准、CDSB 水资源相关披露框架应用指南和 CDSB 生物多样性相关披露框架应用指南（统称为“CDSB 框架应用指南”）。这些标准和指引由其他可持续准则制定机构发布，侧重于满足使用者的信息需求以及在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经营的主体所识别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征求意见稿使用了“应考虑”一词，要求主体参考这些指引来源。

BC127 在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中，许多反馈者认同拟议指引来源。反馈者表示，他们认同 ISSB 基于现有的可持续报告准则和框架（包括 SASB 标准和 CDSB 框架）的方法。但一些反馈者指出，“应考虑”这一措辞需要考虑征求意见稿中列出的所有指引来源，因此他们就这些要求可能给主体和鉴证服务提供者带来巨大负担发表了意见。一些反馈者建议，对于所列的部分或全部指引来源，可以将提议修改为“可考虑”，而非“应考虑”的要求。一些反馈者询问，“应考虑”在实践中意味着什么，以及主体是否可以确定不需要应用这些指引来源。

BC128 提议参考其他指引来源的目的是为主体提供一系列清晰的可供考虑的指引来源，从而减少实务中的报告多样性，并提高同行业主体间的信息以及在缺乏进一步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情况下的信息的可比性。所参考指引来源的选择，以所提供的信息披露很可能满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的目标为标准。随着 ISSB 制定额外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主体相较最初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中参考指引来源的依赖将有所降低，因为未来的准则将明确需报告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并将规定旨在满足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需求的披露要求。然而，尽管将制定更多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主体在识别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以及提供有关这些风险和机遇的信息时，指引来源将仍然有用。

BC129 针对反馈意见，ISSB 检验了要求主体考虑一系列指引来源能否获得增量收益。ISSB 指出，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中要求主体参考并考虑的指引来源作一定限制，无论是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外识别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还是在缺乏某一具体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情况下识别所需提供的有关这些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都能降低应用准则的负担。ISSB 指出，这一变化也将有助于降低鉴证服务提供者的负担。

BC130 根据反馈意见，行业特定披露对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至关重要，ISSB 决定确认主体在识别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以及报告这些风险和机遇的信息时，应参考并考虑 SASB 标准的适用性。该决定的理由是，SASB 标准的目标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的目标相似，并且 SASB 标准的整体设计，即披露主题和相关指标，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中要求

的结构基本匹配，这里的结构是指要求识别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以及提供关于这些风险或机遇的信息（包括指标）。ISSB 指出，使用 SASB 标准预计可以降低主体的应用成本，并为使用者提供有用和可比的披露。收到的反馈意见，特别是来自使用者的反馈意见，普遍支持使用 SASB 标准。此外，SASB 标准中的披露主题有助于主体了解适用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范围，这对协助编制者识别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来说尤为重要。

BC131 在讨论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时，ISSB 表示，要求主体“应考虑”特定指引来源的提议旨在制定一项要求，从而系统性地审查和考虑使用这些指引来源，但并非要求应用这些指引来源。征求意见稿的结论基础中指出：

与征求意见稿中的提议一致，对于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主体，采用 SASB 标准和 CDSB 的文告将被认为是良好实践，但采用此类文告并非对主体的正式要求。例如，如果主体未采用此类文件中的要求，仍然可以按照第 91 段主张其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

BC132 ISSB 认为，明确“考虑”指引来源的含义将有所帮助。ISSB 指出，对指引来源的考虑通常预计将按照主体制定的流程进行。尽管要求主体考虑 SASB 标准，但未要求其应用 SASB 标准。相反，主体应提供与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决策需求相关且如实反映主体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如果主体确定考虑的指引来源无法产生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57 段具体要求的披露，则主体无须应用这些指引来源。ISSB 同意区分主体需要考虑的来源（“应考虑”）和允许但不强制要求考虑的指引来源（“可考虑”）是重要的。ISSB 指出，要求主体考虑 SASB 标准有助于减少实务差异并提高可比性，特别是在同行业企业之间，这对使用者是有益的。但 ISSB 同时指出，要求主体“考虑”而非“应用”指引来源会减少这种收益。

BC133 在 SASB 标准中，披露主题和指标按照行业进行分类，便于主体识别出适用于其业务模式和相关活动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SASB 标准中的披露主题代表了那些可能适用于该行业主体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相关指标可能适用于评估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对主体现金流量、融资渠道和资本成本的影响。哪些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以及哪些信息（包括指标）是重要的，这些判断视主体而定。但 ISSB 预计，SASB 标准中的披露主题和相关指标通常适用于具有既定业务模式和相关活动的主体。

BC134 ISSB 指出，适用于所有主体并提供一般要求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和基于行业的 SASB 标准之间存在互补关系。因此，主体可以预期 SASB 标准提供的指南是为特定行业内主体的活动量身定制的。SASB 标准包含披露主题，这些披露主题聚焦某一行业整个价值链中产生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此外，SASB 标准中与披露主题相关的指标通常是针对特定行业内主体的活动量身定制的。因此，SASB 标准提供的指南可以对主体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包括与价值链相关的要求）起到补充作用或是提供帮助。然而，在采用 SASB 标准来支持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应用时，主体必须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所有要求，才能发表合规声明。

BC135 在讨论反馈意见时，ISSB 决定，允许考虑 CDSB 框架应用指南比要求考虑该指南更为适当。ISSB 还决定，允许主体参考旨在满足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需求的其他准则制定机构的最新文告，以及参考处于同一行业或地理区域的主体识别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而非强制要求考虑以上来源。ISSB 指出，不强制要求主体考虑这些来源避免了要求主体考虑广泛的开放式指引来源清单，后者会增加主体的报告负担及并增加鉴证服务提供者面临的复杂性。ISSB 还指出，允许主体参考这些来源将有助于他们向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过渡，因为他们可能已经比较熟悉这些来源。

BC136 ISSB 在征求意见稿中指出，参考旨在满足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需求的其他准则制定机构的最新文告时，不允许主体参考比 ISSB 范围更广的准则制定机构材料，即使这些准则制定机构要求的特定披露能够满足这些使用者的需求。征求意见稿中包含了这一限制，以降低披露无法满足使用者信息需求的风险。在讨论其关于指引来源的提议时，ISSB 决定，允许主体考虑 GRI 标准和 ESRS 来识别需提供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信息（包括指标）。然而，允许主体考虑这些来源的前提是，所识别的信息有助于主体实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的目标，并且这些来源与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不冲突。ISSB 同意参考 GRI 标准和 ESRS 作为指引来源的规定位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的附录中。

BC137 ISSB 指出，征求意见稿仅允许主体参考旨在满足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主要使用者”需求的其他准则制定机构的最新文告。因此，有必要增加对 GRI 标准和 ESRS 的参考，以允许主体参考这些指引来源。根据修订后的方法，一旦主体识别了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允许参考 GRI 标准和 ESRS 来识别要提供的信息。允许参考这些标准来识别要提供的信息而非识别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的目的是，确保主体披露的任何信息都与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感兴趣的主体相关。因此，主体可以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SASB 标准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55（b）段中列出的其他指引来源来识别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而不得使用 GRI

标准或 ESRS 这么做。

BC138 ISSB 指出，指引来源中参考 GRI 标准和 ESRS 有助于提高与其他可持续报告要求的互操作性并减轻主体的负担，特别是那些已经使用 GRI 标准来提供指标或其他信息的主体，或者那些被要求遵循 ESRS 的主体。ISSB 还指出，其与 GRI 签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并正在与欧盟委员会和 EFRAG 密切合作，以促进 ESRS 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之间的互操作性。这两种安排是确定参考这些指引来源适当性的重要考虑因素。然而，与 SASB 标准和 CDSB 框架应用指南不同，GRI 标准和 ESRS 旨在满足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以外更广泛受众的信息需求。ISSB 指出，按照这些准则提供的一部分披露可以产生对使用者有用的信息。

BC139 ISSB 强调，如果使用 GRI 标准或 ESRS，主体不得使用非重要信息掩盖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所要求的重要信息。编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时，如果主体采用了这些指引来源，而未考虑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中的要求，则主体不得作出明确且无保留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合规声明。ISSB 指出，由于需确保通过使用 GRI 标准或 ESRS 识别的信息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的目标，因此不允许主体简单地重新调整按照 GRI 标准和 ESRS 编制的报告的用途来满足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要求。

BC140 征求意见稿提议，要求主体披露其所提供披露中涉及的一个或多个行业。此要求旨在为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更高的透明度，以便使其了解披露是如何编制的。该要求还旨在帮助使用者了解主体在应用行业披露要求（例如，如果主体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中没有具体适用要求的情况下使用 SASB 标准编制披露）时作出的重要性判断。特别是，一旦按照要求披露了行业，使用者就可以查看某个主体是否省略了适用于该行业主体的指标。

BC141 在重新审议中，ISSB 决定确认征求意见稿中的要求，即要求主体披露其在编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包括识别适用的指标）时所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或 SASB 标准中规定的一个或多个行业。ISSB 还决定将征求意见稿中的要求扩大到涵盖主体在编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包括识别 SASB 标准中的披露主题（如适用））时应用的指引来源的披露。《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还要求主体披露其在编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过程中作出的对所披露信息具有最重大影响的判断（参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74 段）。此类判断的一个例子是，主体在编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时确定所适用的指引来源。在应用这一要求时，主体可能需要披露其已考虑并应用的特定指引来源，也可能需要披露其已考虑但未应用的其他指引来源。

披露位置

BC142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需作为报告主体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一部分发布。这一要求的结果是，主体需要在发布相关财务报表的同时报告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取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E4 段中所述的过渡性豁免）。通用目的财务报告提供有关报告主体的财务信息，以帮助使用者作出与向主体提供资源相关的决策。ISSB 决定，要求主体将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作为主体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一部分发布，以确保向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全面和关联的一揽子报告。对于之前在面向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报告中披露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主体以及在财务报表之后发布报告的主体，此要求是一项变化。

BC143 尽管公司报告因国家或地区而异，但术语“通用目的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的财务报表和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并未规定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在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中的确切位置。ISSB 承认各国家或地区可以规定主体提供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确切位置。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可以在管理层评论或构成主体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一部分的类似报告中披露。《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规定，“管理层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业务和财务回顾”、“综合报告”和“战略报告”等不同名称的报告都可以理解成管理层评论或包含管理层评论。

BC144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允许主体在报告之间进行交叉引用以提供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但应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B45 段至 B47 段的要求。例如，如果信息是通过交叉引用纳入的，则该信息必须与所有其他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以相同条款和相同时间提供，并且必须精确指明该信息的位置。征求意见稿中允许交叉引用的提议得到了大多数反馈者的支持。许多编制者对成本效益发表了意见，而许多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则对允许交叉引用的条件的重要性发表了意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对此作了进一步明确。ISSB 注意到，只要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可获得，其中交叉引用提供的信息必须可获得。如果该信息与主体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在同一报告中，那么主体需说明使用者如何获取该信息。

报告时间

BC145 征求意见稿提议，主体应在发布相关财务报表的同时发布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征求意见稿的大多数反馈者认同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应与财务报表同时发布并涵盖相同报告期间的拟议要求；然而，许多反馈者表

示，至少在近期内，主体满足该要求存在挑战。尽管存在挑战，大多数反馈者一致认为，在发布财务报表的同时报告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是有意义的。这些反馈者表示同意，是因为二者同时发布将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获得对主体的财务状况和业绩的连贯、全面和关联的了解，并为使用者提供一套综合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使其能够作出更明智的资本配置决策。在讨论这一反馈意见时，ISSB 指出，许多主体对报告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尚不熟悉。因此，ISSB 同意反馈者的看法，即主体在满足拟议要求方面将面临挑战，包括：

(a) 认为报告负担增加，而且成本要高于以往，特别是在刚开始采用准则的几年；

(b) 报告系统不发达，意味着整理和汇总可持续相关数据可能很耗时；

(c) 由于需要等待最终财务报表或第三方数据提供商的信息，某些指标的计算可能会延迟；

(d) 各国家或地区的报告要求可能与拟议要求不一致；以及

(e) 在完成报告期间的数据时可能有必要额外依赖假设和估计，这可能会影响数据的质量。

BC146 在重新审议过程中，ISSB 确认，主体需要在发布相关财务报表的同时发布涵盖相同报告期间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然而，ISSB 也决定引入过渡性豁免，以回应编制者的担忧（参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E4 段）。

可比信息

BC147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要求主体披露报告期间披露的所有数值的上一期间的可比信息。所使用的措辞来源于并修改自《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第 38 段的要求。征求意见稿提议主体披露所有指标的可比信息。然而，ISSB 指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要求披露“所有数值”而非局限于指标，对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更有用。ISSB 明确指出，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中报告的数值可能与例如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当前和预期财务影响或者指标和目标有关。

BC148 如果信息对了解报告期间的披露有用，主体还需要披露叙述性和描述性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可比信息。作为过渡性豁免，在主体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的第一个年度报告期间，无需披露可比信息（参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E3 段）。

BC149 大多数反馈者认同提供可比信息的原则。但是，他们对于提议要求主体披露反映最新估计的可比信息的反馈意见不统一。提供意见的大多数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认同要求主体披露反映最新估计的可比信息的提

议。然而，包括编制者、会计师事务所和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在内的许多其他反馈者对该拟议要求表示担忧。他们的担忧包括：

(a) 拟议要求与《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规定的估计变更处理方法不一致，这可能会导致难以将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与财务报表关联起来；

(b) 在某些情况下，与更新估计相关的成本和复杂性可能超过收益；

(c) 鉴证过程存在潜在挑战；以及

(d) 此提议未明确说明是否以及如何区分修订可比信息以分别反映最新估计和差错更正的要求。

BC150 修订可比信息的要求不同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中的财务报表估计变更的方法。根据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要求，估计变更在受变更影响的当期和未来期间确认，即在变更期间确认。根据此方法，可比信息不予变更，并且估计变更反映在报告期间的损益中。例如，这种做法适用于对资产的使用寿命、公允价值和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变更。此类估计变更也反映在报告的权益中，因为它们是复式记账模型的一部分。然而，在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中，估计和指标不会影响权益，例如，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量估计的变更只影响估计本身，这是 ISSB 决定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中要求主体修订可持续相关指标的可比信息的原因。要求主体修订可比信息以反映最新估计的另一个原因是，主体可以为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有关趋势的最佳信息。

BC151 一些可持续相关指标的性质导致其必然包含重大估计，包括与主体价值链相关的估计。ISSB 决定，主体修订可比信息以反映与上一期间有关的估计变更比变更报告期间的信息能够提供更有用的信息。

BC152 主体需修订所披露的某一指标的估计数值，但无需修订叙述性或描述性披露。该要求仅适用于有关变更的信息是重要的且更新估计并非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为了明确“不切实可行”的含义，ISSB 决定以《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的定义为基础制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中“不切实可行”的定义，确认该术语的使用方式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一致。因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为主体如何确定满足该要求是否“不切实可行”设定了一个很高的阈值。如果主体在尽一切合理努力后仍无法应用要求，则应用该要求是“不切实可行”的。为避免疑义，该阈值高于成本效益阈值。^①

BC153 针对反馈意见，ISSB 决定明确修订可比信息的要求。ISSB 决定如果主体识别出与上一期间披露的某一指标的估计数值有关的新信息，并且此信

^①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曾考虑“将不切实可行的阈值降低到成本效益阈值”，作为修订《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的一部分。

息提供了上一期间存在情况的证据，则主体应披露考虑新信息的情况下该指标的修订后可比数值。在此过程中，主体还应披露上一期间该指标披露数值与修订后可比数值之间的差额，并解释修订可比数值的原因。

BC154 ISSB 决定，将前瞻性指标排除在修订可比信息以反映最新估计的要求之外。然而，如果修订所披露的前瞻性指标的可比数值不涉及后见之明，则允许主体这样做。

BC155 ISSB 确认了主体在报告期间重新定义或替换指标时需要进行的处理。在此情况下，除非不切实可行，否则主体应披露该指标的修订后可比数值。主体应解释指标的变化和变化的原因，包括重新定义或替换的指标可以提供比先前的指标更有用信息的原因。

合规声明

BC156 只有在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中的所有要求时，才允许主体作出明确和无保留的合规声明。禁止提供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保留合规声明。该要求反映出，必须与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沟通主体是否选择性地报告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还是已应用所有要求。

BC157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不要求主体实施战略目标，例如遵循特定的低碳经济转型计划，但要求主体披露例如有关其设定的目标或法律法规要求设定的目标的信息。因此，即使主体没有管理某些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或者没有为这些风险和机遇制定自己的指标和目标，但如果主体的披露说明了这一事实，主体仍可以主张其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类似地，主体可能没有用于监控和管理特定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的治理流程、控制或程序。主体本身不具备这样的流程、控制和程序的事实对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而言可能就是重要信息。

判断、不确定性和差错

判断

BC158 在编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时，主体需要运用判断，并根据其具体情况使用假设和估计。ISSB 考虑了一项反馈意见，即，请求引入一项要求，规定主体披露其在编制和列报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时运用的判断、假设和估计。反馈者表示，这一要求将有助于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是如何编制的，并有助于信息的鉴证以及信息完整性的评估。

- BC159**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要求主体披露在运用会计政策时作出的对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最重大影响的判断（《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第 122 段至第 123 段）。ISSB 决定，将该原则调整并应用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与主体编制和披露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过程中作出的判断相关的披露要求中。
- BC160** ISSB 决定确认要求主体披露其作出的对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中提供的信息具有最重大影响的判断。遵循这一要求所披露的判断将有助于使用者了解主体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中列报的信息。此外，ISSB 指出，这是一项总体要求，它规定了在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中缺乏具体适用的有关判断的披露要求的情况下，主体应披露其作出的重大判断。
- BC161** 披露有关重大判断的信息这一要求补充了征求意见稿中要求主体披露其在编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时使用的相关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或 SASB 行业标准中规定的一个或者多个行业的提议。如 BC140 段至 BC141 段所述，ISSB 决定扩展这一要求，即要求主体识别在编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时采用的具体指引来源。除了披露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SASB 标准或其他基于行业的指引来源中规定的一个或多个行业外，主体还需识别这些来源。
- BC162** ISSB 指出，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还可能要求披露有关判断和估计的信息。在这种情况下，ISSB 指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中的要求将是对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中更为具体要求的补充。

计量不确定性

- BC163** 征求意见稿提议主体识别其所披露的具有重大估计不确定性的指标。这些要求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第 125 段中的类似要求进行调整，并与之保持一致。根据反馈意见，ISSB 承认，计量不确定性并非仅仅出现在因无法直接计量指标而只能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例如，当主体披露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主体报告期间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以及短期、中期和长期的预期财务影响时，也可能出现计量不确定性。例如，主体的部分资产正面临日益严重的气候相关森林火灾风险，因此在资产的减值分析和计量中需考虑这一风险。如果这些火灾的频率和严重程度高度不确定，使用者需要关于这一不确定性的信息，包括在下一年度报告期间对这些资产的账面金额进行重要调整的重大风险。
- BC164** 征求意见稿在提议有关不确定性的披露时提及了指标。但是，ISSB 决定，与计量不确定性相关的披露要求不局限于指标，还涵盖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中报告的其他数值，例如，与当前和预期财务影响相关的要

求。因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要求主体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影响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中报告数值的最重大不确定性。在这种情况下，主体识别其所披露的受高度计量不确定性影响的数值，包括在计量数值时运用的假设、近似值和判断的信息。该要求基于《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第 125 段，并与之保持一致。

差错

BC165 ISSB 决定，继续区分主体因更新指标估计值或重新定义指标等而修订可比数值的要求与重述差错数值的要求。前期差错是指主体在一个或多个前期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中的省略或错报。在报告期间发现的潜在当期差错在授权发布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之前予以更正。然而，重大差错有时直到以后期间才会被发现。ISSB 确认，如果主体识别了前期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中的重要差错，则主体应披露：

- (a) 前期差错的性质；
- (b) 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就前期披露内容进行的更正；以及
- (c) 如果差错更正不切实可行，则应描述导致该状况出现的情况以及差错已如何更正、从何时起更正。

生效日期

BC166 在确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的生效日期时，ISSB 考虑了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大多数反馈者对生效日期提出了建议：

- (a) 少数反馈者建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应尽快生效或在发布后一年内生效；
- (b) 大多数反馈者建议，将生效日期设为发布后两年或两年以上；以及
- (c) 少数反馈者建议，将生效日期设为发布后三年或三年以上。

BC167 一些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请求，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的生效日期设为不超过发布后十二个月，并指出拟议要求建立在完善的标准和框架之上。鉴于 EFRAG 和 US SEC 制定的类似提案，许多反馈者就建立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全球基线的紧迫性发表了意见。

BC168 IASB 的通常做法是，允许新准则发布到其生效日期之间间隔 12 个月至 18 个月。ISSB 注意到，在 IASB 早期准则制定工作中，新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发布至生效日期之间的时间间隔为 6 个月至 12 个月。IASB 的最新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发布至生效日期之间至多间隔 3 年。

BC169 但 ISSB 的情况和 IASB 有所不同。如果 IASB 为新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设定生效日期，该日期与那些已经采用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主体密切相关。因为如果要继续声明其遵循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主体必须按照 IASB 制定的生效日期应用准则。通常情况下，采用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国家或地区会使用与 IASB 设定的生效日期相同的生效日期。但由于 ISSB 正在发布首套准则，因此将涉及一系列日期，这些日期关系到各国家或地区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以及监管机构随后要求主体采用准则的时间。

BC170 ISSB 了解在设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的生效日期时考虑主体准备情况的重要性。由于这些是新要求，各主体将需要时间来创建或调整内部系统、流程和控制，以编制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要求的披露。间隔时间的长短取决于多项因素，包括主体目前对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处理方法以及报告方式，以及主体的具体情况，例如其规模和适用的要求或法规。ISSB 做了多项决定，以帮助编制者尽早应用这些要求并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ISSB 决定引入过渡性豁免，例如，允许主体考虑其他可能熟悉的指引来源的要求。

BC171 ISSB 决定，生效日期设定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符合 ISSB 当前满足使用者对可持续相关和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迫切需要的时间要求。ISSB 还决定，允许提前采用，但仅允许主体同时提前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ISSB 决定，如果主体提前采用准则，则应披露这一事实。

过渡性规定

BC172 在审阅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时，ISSB 识别了有关数据可获得性和编制者准备情况的一些担忧。针对这些担忧，ISSB 指出，提供过渡性豁免将给予主体更多时间准备并协调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与财务报表的报告。ISSB 决定，允许主体不在发布其相关财务报表的同时报告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参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E4 段）。该豁免条款自主体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ISSB 决定，该豁免条款允许在次年第二季度或半年度中期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中提供年度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而不仅仅是允许延迟。明确报告时间的原因是为了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知悉这些信息提供的时间，从而确保这些重要信息引起他们的注意。采用该豁免的主体可以在以下时间报告其第一个年度报告期间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

披露：

(a) 如果主体被要求提供次年第二季度或半年度中期通用目的财务报告，则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可与此类中期报告同时发布；

(b) 如果主体自愿提供次年第二季度或半年度中期通用目的财务报告，则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可与此类中期报告同时发布，但不应迟于主体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九个月；或者

(c) 如果主体未被要求提供且主体未自愿提供中期通用目的财务报告，则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应在其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九个月内发布。

BC173 ISSB 决定，这一豁免适当平衡了向主体提供豁免的同时努力实现及时报告的目标，以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能够获得有助于作出投资决策的必要信息。引入这一豁免时，ISSB 并非建议要求主体提供季度或半年度报告。

BC174 ISSB 决定，在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的第一个年度报告期间，主体可豁免披露可比信息。允许主体仅报告当前期间的情况，将有助于其更早地向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他们希望获得的信息。因此，与要求提供可比信息相比，这一豁免将使《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的要求更早生效。

BC175 ISSB 还决定引入过渡性豁免，即在主体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的第一个年度报告期间，允许主体仅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因此主体仅在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信息披露的范围内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中的要求。如果主体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E5 段至 E6 段中的豁免，则主体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来识别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以提供有关信息。也就是说，主体披露《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中规定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

BC176 如果主体使用该过渡性豁免，则需要披露该事实。ISSB 决定，如果主体在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的第一个年度报告期间使用该过渡性豁免，则提供可比信息的豁免将会延长。所以，选择在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的第一个年度报告期间仅报告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主体，无须披露其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可比信息（应用 BC174 段所述的豁免）。在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的第二个年度报告期间，主体无须披露除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外的其他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可比信息。因此，在第二个年度报告期间，只要求提供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可比信息。

BC177 ISSB 注意到，除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外，主体可能希望在采用《国

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的第一个年度报告期间披露有关其他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主体仍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应用豁免条款，即不必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披露有关所有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在这种情况下，该豁免条款的意图并非限制主体向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增量信息，也就是说，允许主体在第一个年度报告期间披露除气候外的其他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然而，ISSB 强调如果主体使用豁免条款，则必须披露已使用豁免，并确保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提供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不被增量信息所掩盖。

BC178 ISSB 指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E5 段至 E6 段中的过渡性豁免将为主体提供更多时间来准备报告所有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ISSB 还指出，主体在集中精力提供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信息的同时，可以更加熟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中的措辞和概念，并且更好地理解其自身价值链。这些理解将有利于主体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为更广泛的报告做好准备。



IFRS[®]

Foundation

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HD, UK

Tel **+44 (0) 20 7246 6410**

Email **sustainability_licensing@ifrs.org**

ifrs.org